

股票简称：巢东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编号：临2016—005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：新力金融
- 公司的证券代码“600318”保持不变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，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，公司董事会拟将证券简称由“巢东股份”变更为“新力金融”，公司证券代码“600318”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

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》和《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拟将公司名称由“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和2015年12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5年12月11日，公司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核发的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（备案编号为：YTGZ20151117110001）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2月5日，公司获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《审查决定通知》（商反垄断审查函[2016]第8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3月25日，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，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公司名称由“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”正式变更为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水泥资产出售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工作已经完成，水泥业务出售后，公司的业务性质已经正式转变为以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、典当、融资租赁和P2P等为主业的类金融服务业，公司名称也正式变更为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目前已经具备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基本条件。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，可以更好的体现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